法官法草案完成討論 近期商洽政、試、監院

確立法官任用、保障、淘汰 檢察官準用範圍

【本刊訊】司法院為化解各界對於法官法草案之歧見，自九十三年七月起邀請法務部、法官協會、檢察官改革協會、民間司改會、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等機關團體，歷經十五次密集研商，日前終於完成討論，近期將提出司法院版本之草案與行政院、考試院等溝通。

法官代表國家獨立行使司法權，與國家間之關係為法官特別任用關係，地位崇高，其身分特性及所負職責，亦與一般公務員有所差異。我國關於法官制度之立法例，除憲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外，分別散置於公務員法令中，仍將法官與一般公務員同視，未能彰顯憲法保障審判獨立之精神。為此，司法院自七十七年間起，開始研議法官法，迄九十三年六月間不斷努力，然因各方意見不一，終未能完成立法。

其後，司法院由范秘書長光群邀請瞿海源教授，及以上各機關團體代表歷經十五次密集研商，逐條檢視草案內容，日前終於就歷來司法院與民間團體所提版本間有重大歧異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票選法官代表人數，院長、庭長、調任司法行政職之任期，法官會議之議決事項，法官評鑑請求權人，法官評鑑功能之發揮，職務法庭之組成等議題獲致共識，且確立檢察官準用法官法之範圍。

目前司法院版之法官法草案內容，與民間司改會等法官法行動聯盟擬提出民間版本法官法草案間僅存之重大差異，在於法官評鑑機構，民間版本規定應成立法官評鑑基金會，基金為新臺幣十億元，由司法院編列預算捐助。但基金會僅為財團法人，有評鑑法官之權，無負責之對象，不符權責相當之原則，且因無監督機制，難免使法官評鑑受到有無成為滋擾或延滯訴訟、打擊法官尊嚴之工具的質疑。

司法院版法官法草案關於法官評鑑之組織，係參考美國各州，司法院版草案尚參考加州及華盛頓州立法例，提高法官評鑑委員會不具訴訟實務經驗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之人數及比例，採取委員會制，並鑒於法官評鑑具有開啓法官懲戒程序及調查之內涵，屬公權力行使無從委辦，爰於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評鑑事宜，又為期評鑑委員會發揮功能之行使，不囿於專業偏見，提高人民對於法官評鑑公正性之信賴。

法官法草案為律定法官身分及權義之準繩，亦為落實司法獨立、提升司法公信力之重要規範，司法院多年以來一直將該法案的催生，列為重要施政項目，由於法官法草案內容，牽涉行政院、考試院之職掌，所設立之職務法庭，又與監察院業務有關，基於五院分立、彼此相維之體制，以及各機關行使提案權之慣例，司法院將依據研商會結論調整草案部分內容，並校訂立法理由後，儘速與各相關院再行溝通，期能在不違反協商共識之大原則下，獲得相關院認同之最大公約數，俾利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早日完成法官法之立法。

美知名學者紐約大學孔傑榮教授訪司法院

專題演講行政拘留、刑事程序與憲法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座談，隨後假最高法院以「行政拘留刑事程序與憲法—比較法上的幾點省思（Administrative Detention, Criminal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Law: Some Comparative Thoughts）」為題專題演講。座談與演講均由翁院長主持，全體大法官參與座談；許大法官玉秀、范秘書長光群、吳院長啓賓及多位庭長、法官、檢察官參與演講，王兆鵬教授在場協助翻譯。Cohen教授精通中文，全程以中文參與座談及發表演說，司法界同仁慕名與會，會場氣氛熱絡。

Cohen教授為耶魯大學法學博士，以東亞法律、比較法、國際法、國際仲裁為研究領域，曾任加州柏克萊大學法律教授（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四年）、哈佛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暨東亞法律研究所主任（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八一年），被譽為是美國東海岸的中國法權威，目前在北京講學。Cohen教授深切關注大陸行政拘留、刑事司法制度及人權發展的相關問題，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六日Cohen教授在美國國會聽證中，以「東亞經驗與中國未來之路」發表演說，其中對我國刑事制度革新之經驗，並表示值得大陸學習。

Cohen教授雖已年逾七十，但治學精神令人讚佩，為瞭解我國治安法庭之法制及實務，此次來臺，特分別與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治安法庭法官、法律學者及富辦理治安工作經驗之警察人員座談；並拜會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在各場座談會中，教授多所比較我國與大陸刑事訴訟制度發展的情形，深切表露其對臺海兩岸人權發展之關切及期許；尤其對於我國刑事司法制度中檢肅流氓條例之法制、治安法庭的設置，律師及秘密證人的角色，各自可以有如何之發揮？何以檢察官缺席？其缺席是否有違憲之虞？管訓處分及刑罰的區分如何？等等問題均多方探討。Cohen教授亦南下臺中地區及臺南地區，與中南部司法人員座談。

Cohen教授此次來臺所討論之相關議題，均攸關如何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加強人權之保障，值得吾人深加省思。

司法院第60次擴大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六十次會議，於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徐大法官璧湖、范秘書長光群、黃副秘書長文翩及各廳處室主管、最高法院林庭長奇福、最高行政法院張院長登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林委員長國賢、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司法人員研習所劉所長瑞村等參加，此次會議並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袁院長再興、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葉院長麗霞，分就該院業務提出報告。會中翁院長作出數項重要指示：

一、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施行至今，在實務運作上產生一些問題，例如上訴第三審時之充裕的時間致力審理其他重大繁雜案件，加速實現社會正義，為使協商程序合乎公平正義，請刑事廳轉知各法院法官在適用上應依立法意旨審慎裁量，妥善把握修正意見，作為研修相關法律之參考。

二、本院相關廳處審議司法人員研習所及臺北高等法官的量刑偏低，社會上普遍的觀感也是如此，目前行政法院與建院宇建築計畫，請加速選派出國進修的法官已針對制定量刑表的可能性進行研究，刑事廳已注意到此問題，請刑事廳繼續蒐集相關資料，研擬改善方案。

三、目前法界對於法官法草案已有初步共識，請司法行政廳儘速彙整並與相關機關協商，早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四、各法院均積極改善民事執行處案件遲延情形，臺北、士林、板橋及新竹地院清理民事執行積案的成績都相當不錯，桃園地院及苗栗地院在這方面還要繼續加強。並請桃園地院善用「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及檢討改進家暴令核發比率偏低的原因，若有需要協助之處，請與本院相關廳處聯繫。

五、刑事訴訟協商程序發揮功能，才能讓法官有更充裕的時間致力審理其他重大繁雜案件，加速實現社會正義，為使協商程序合乎公平正義，請刑事廳轉知各法院法官在適用上應依立法意旨審慎裁量，妥善把握修正意見，作為研修相關法律之參考。

六、根據法官試署辦案書類審查結果顯示，刑事庭法官的量刑偏低，社會上普遍的觀感也是如此，目前外界對司法的期待與要求很高，我們不能讓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產生動搖，相信大多數的法官都是愛護司法也瞭解人民對法官的期待。面對社會輿論的責難，我們不要因此失去信心，而應作深切的檢討與鞭策，例如：全盤檢討現行管考機制並加強發揮功能，敦促法官同儕間能夠互相勉勵、提高自律，培養良好司法風氣，並加速淘汰不適任法官之立法作業。

七、本月舉辦之防暴國是會議中建議法院於處理性侵害案件時應更加細膩、避免二度傷害，例如：避免性侵害被害人在報到流程及法庭訊問過程中直接面對加害人，請刑事廳轉知各法院注意此事，善用隔離訊問及雙向視訊設備。

八、請民事廳、少年及家事廳檢討改進現行各法院調解委員日旅費及報酬發給方式，避免調解委員須往返不同單位領取之可行方案。

九、最近媒體上有一些關於法官司法風紀的報導，例如：全盤檢討現行管考機制並加強發揮功能，敦促法官同儕間能夠互相勉勵、提高自律，培養良好司法風氣，並加速淘汰不適任法官之立法作業。

最高法院不再援用判例

【本刊訊】最高法院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告九十四年度第十一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判例一則，茲將不再援用判例要旨、案號及適用法條刊登如后：

二十年上字第一九四三號判例要旨

上訴人當時並未實施強盜，僅於某甲行刼前代為搖船，尚難謂與強盜有直接關係，即不能構成共同強盜之罪。

相關法條：

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條。

不再援用理由：

本則判例不合時宜，不再援用。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四年十月四日修正「少年法院（庭）調查性侵害事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

活*動*精*華

●十月四日司法院邀請德國耶納大學布雷納爾教授（Prof. Dr. Brenner）舉行專題演講，題目為「聯邦憲法法院就法律問題和政治問題之界線」，由翁院長主持，城副院長及多位大法官出席，現場並請輔仁大學楊子慧教授即席翻譯，同仁踴躍參與，與講座互動熱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壹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六五二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　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　法　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九八
傳眞機電話：二三八九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〇～一
印刷者：日裕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板橋市觀光街五十三號
電　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5.討債專員TOP1　吳奎新、華祥任合著　二七〇元
●勞工退休金系列用書　羅美棋著　二二〇元
1.選好勞退不怕老
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一一五四四五五一〇
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七樓　電話：〇二—二三五六〇八〇九
網址：www.law119.com.tw　傳真：〇二—二三九一五八一一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第四版　定價600／本
●『買賣法』全新改版　定價750／本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公平交易法理論與實務』　定價720／本
●『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　定價500／本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